

实习期间酒驾 注销驾驶资格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二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临潢大街与幼教巷交叉路口路段对一辆棕色小型汽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张某涉嫌酒后驾车。执勤民警现场对张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60mg/100ml。张某向民警坦白,当晚自己和朋友聚会时,喝了一大杯啤酒。

无独有偶,该大队在辖区某小区西门前路段处开展夜检夜查行动,当晚21时40分许,肖某酒后驾车被执勤交警查获,其承认自己晚饭期间喝了一瓶啤酒。执勤交警现场对肖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0mg/100ml。

经核实,张某和肖某均持有C1型机动车驾驶证,张某初次领证时间为2024年1月

3日,肖某初次领证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二人均在实习期内。张某、肖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之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之规定,分别给予张某、肖某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并依法注销两人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二大队供稿)

花钱购买假证 交警一眼识破



因嫌考取驾驶证麻烦竟然自作聪明买假证妄图蒙混过关,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民警查获一起购买、使用假驾驶证案件。

3月14日,海勃湾交管大队在辖区开展路检路查时,执勤民警要求一辆红色轿车的驾驶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驾驶人刘某某佯装镇静,很快递来了相关证件。执勤民警根据工作经验发现,刘某某手中的“驾驶证”材质、颜色、字体都存在异常,疑似假证。经过进一步信息核对,民警确定驾驶人刘某某并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属于无证驾驶。在证据面前,刘某某承认自己所出示的“驾驶证”是自己购买的假证。

经询问得知,刘某某觉得通过驾校考取驾驶证费时费力,便自作聪明花钱购买了一本“驾驶证”,本以为可以蒙混过关,没想到被民警一眼识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民警对驾驶人刘某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及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处以行政拘留20日、罚

款7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是重大交通安全隐患之一。无证者大多因其未经过专业的培训和考核,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基本驾驶技能和安全驾驶心理,一旦遇到突发情况往往惊慌失措、手忙脚乱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所以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必须取得驾驶证。任何不经过考试、委托他人办理或买卖的驾驶证都是假证。驾驶人不要存在侥幸心理,使用伪造的驾驶证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李洋)

心急上路练车 竟然无证驾驶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中旗大队民警在辖区土城子乡开展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行驶速度缓慢,且紧贴路边行驶,民警立即上前询问。

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驾驶人王某支支吾吾,始终未能出示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民警通过进一步核查发现,王某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违法行为。经进一步询问得知,王某想早一点考取机动车驾驶证,便抱着侥幸心理在该路段开车练习,谁知刚开始练就被交警查了个正着。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对王某作出了相应的处罚。(王晓燕)

心存侥幸上路 三次酒驾被查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岗勤中队民警在开鲁县幸福路段开展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时,对一辆黑色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例行检查。

车停稳后,还没等民警对该车驾驶人进行询问,驾驶人马某某便直言自己喝了酒。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马某某的酒精含量为5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此后民警对马某某进一步核查时发现,马某某分别在2020年7月、2022年4月两次因酒后驾驶被交管部门处理且驾驶证还在吊销期间。这是他第三次饮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

开鲁县交管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对驾驶人马某某饮酒驾驶、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合并罚款3000元、拘留20日的行政处罚。(申丹 孟颖)

三轮车逆行闯灯 被撞还要负全责

近日,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迎宾路与宝昌大街交汇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当天,张某驾驶小轿车从迎宾路与宝昌大街交汇处路口由东向西按交通信号灯指示行驶。此时王某某驾驶三轮车沿连接线从北往南行驶,路过该路口时不顾红灯禁行指示,执意逆行通行,与小轿车发生碰撞。三轮车因惯性失控撞向轿车车头,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三轮车乘车人员受伤。事故发生后,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太仆寺旗大队民警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谨慎通行。据此,该大队判定王某某在此事故中负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遇到红灯,宁等三分,不抢一秒。广大交通参与者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守法出行。生命安全面前,切莫心存侥幸。(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太仆寺旗大队供稿)

酒后开车送朋友 无视法律被处罚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左翼中旗大队保康中队民警在代力吉镇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时,一辆灰色小轿车向检查点驶来。当轿车即将路过卡点时,驾驶人突然猛打方向盘欲掉头离去,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拦停该车进行检查。

驾驶人摇下车窗时,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鼻而来,车上还坐着2名乘客,也都满身

酒气。

驾驶人谢某某主动向民警交代说,和朋友聚会时喝了两瓶啤酒,因为朋友喝多了要送去医院,才酒后开车上路。执勤民警现场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驾驶人谢某某进行了检测,结果为5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谢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扣12分和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外出应酬时,喝酒在所难免,但切记“开车不饮酒、饮酒不开车”。一同饮酒的人也应互相提醒,不要为了情分罔顾法律。

(申丹 崔国利)

发视频误导公众 受处罚消除影响

近日,通辽市库伦旗一女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发布了一条配有挑衅公安交管部门文字的短视频。视频中驾驶人在驾驶过程中未系好安全带,左手握着方向盘还抱着一个幼童,同时右手使用手机拍摄视频,该视频上还备注了“此视频屏蔽交警”的字样。该驾驶人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危险驾驶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正常交通秩序,并存在向公众诱导不良行为的嫌疑。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库伦旗大队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工作,经过核实发现,该视频属实,并于3月11日对该驾驶人孙某进行传唤。

在证据面前,驾驶人孙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驾驶人孙某在驾车时有

其它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驾驶人孙某表示:“我发视频没有什么目的,就是逗着玩,我清楚自己的行为违法,所以才备注‘此视频屏蔽交警’,结果自欺欺人,害人害己。”通过民警的耐心教育,驾驶人孙某知道了自己的行为有多么危险,对自己发布不良言论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并保证不再犯类似错误。

(刘向荣)

滥用实习标志 交警“喊话”制止

近日,有群众举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有驾驶人车尾贴着锅盖般大的实习标志,行车中该标志反光强烈,严重影响后车安全驾驶,请交管部门处理。接到群众举报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指挥中心设法查找到该车辆,并迅速与车主取得联系,

电话告知其规范使用实习标志,将现有不规范的样式及时整改,并就实习期安全驾驶细节进行了叮嘱。车主表示将立即进行整改,粘贴符合标准的实习标志。

交警提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应当在车身后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汽车实习标志的尺寸是19CM×16CM,摩托车实习标志的尺寸是9.5CM×8CM,所有驾驶人都应当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安全驾驶。

(刘跃陆)